**峨眉山市交通运输局**

**机养中心预防性养护保通作业服务采购**

**需求**

**一、项目名称：**机养中心预防性养护保通作业服务采购

**二、采购人：**峨眉山市交通运输局

**三、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财政资金， 100万元/年,三年300万元

**四、项目概况：**本项目为采购一家提供临时性预防性养护保通作业服务的公司，每个法定工作日按市交通建设和运输中心要求提供相应的应急辅助服务人员进行临时性预防性养护保通作业服务。一次采购3年，100万/年，3年300万。合同一年一签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七、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八、行业划分：其他未列明行业**

**九、项目内容：**本项目为采购一家提供临时性预防性养护保通作业服务的公司。

**十、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3年，每年进行一次考核，考核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二）服务地点、服务内容：峨眉山市交通运输局职能管辖范围内的公路；服务内容包含提供路面修补、路面灌缝、边沟清理、绿化、应急抢险等作业的辅助工作，由峨眉山市交通运输局提供车辆、机械、材料、油料、标志服以及技术指导等。

（三）控制价、报价要求：控制价191.71元/日/人（参照峨眉山市新世纪人才服务有限公司环卫工、绿化工、公路养护工、亮化工工人年经费折合工作日得出）；供应商按服务人员每人每日单价进行报价，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的人员 工资、保险、劳保、服务公司的服务费、管理费、税费等一切费用，成交价格不受物价波动等因素调整；报价最低价成交。

（四）结算方式：由采购人据实考勤，按实结算，月结月清。采购人因故不能按时结算服务费时，成交供应商有义务先行垫付服务人员工资。

（五）履约保证金：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5万元至采购人处，合同结束后中标方履约完成保证金退还无息。

**十一、考核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规范预防性养护保通作业服务管理在施工中的合作行为，峨眉山市交通建设和运输中心负责考核管理，解释权归峨眉山市交通运输局。

第二条 中标公司应能提供预防性养护保通作业服务，派遣的服务人员应具备一定的公路养护设备使用常识。

 第三条 中标公司应为提供的服务人员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国家规定的保险。

第四条 峨眉山市交通建设和运输中心根据工作需求每月向中标公司提出用工计划，中标公司按计划派遣服务人员，每人每八小时为一个工日。

第五条 在合作施工中中标公司应加强对服务人员的管理，派遣的服务人员应服从峨眉山市交通建设和运输中心工作安排。对派遣的服务人员管理参照峨眉山市交通建设和运输中心内部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条 对在工作中不服从管理的，消极怠工的服务人员，峨眉山市交通建设和运输中心有权扣发劳务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造成严重后果的，峨眉山市交通运输局有权终止合同。

第七条 峨眉山市交通运输局每月按实际派遣工日和中标单价结算服务费用，经峨眉山市交通运输局审核后从小修保养经费中拨付。

第八条 峨眉山市交通运输局不负责非用工期间服务人员任何费用。

第九条 峨眉山市交通建设和运输中心为服务人员提供作业用防护标志服装、车辆、机械、材料、油料、以及技术指导。

第十条 应峨眉山市交通运输局抢险救灾的需求，中标公司应无条件全天候为峨眉山市交通建设和运输中心提供预防性养护保通作业服务。非不可抗因素不能提供服务而造成严重后果的，峨眉山市交通运输局有权追责并视情况予以经济处罚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